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善兵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黄善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6%，黄善兵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善兵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43,776,000	8.96%	32,832,000	10,944,000	2.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善兵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4,800,000	0.98%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法规明确的信息披露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黄善兵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捷捷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捷捷微电老股公开发售外，自捷捷微电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捷捷微电股份，也不由捷捷微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黄善兵于捷捷微电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捷捷微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黄善兵申报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捷捷微电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若需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2）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

黄善兵先生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需减持，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每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黄善兵先生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黄善兵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黄善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黄善兵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善兵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黄善兵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黄善兵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